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23566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楊敏華

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楊添福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本票權利讓與人於取得本票裁定後，復將票據權利移轉予受讓人，執行法院應審查該本票之背書形式上有無連續，以確認是否為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2 第 2 項執行名義主觀效力所及之債權人。如背書不連續，不得謂該受讓人已取得票據權利而為適格之債權人。」（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1 號研討意見可參）。另按票據係完全的有價證券，即表彰具有財產價值之私權的證券，其權利之發生、移轉或行使，均與票據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執有票據，始得主張該票據上所表彰之權利。故主張票據債權之人，應執有票據始可，如其未執有票據，不問其原因為何，均不得主張該票據權利。故縱然以票據取得執行名義，因清償、轉讓或其他原因喪失票據之占有，無法或拒絕提出於執行法院，即屬法定要件之欠缺，是以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者，除應提出裁定正本及該裁定已合法送達於債務人之證明外，並應提出該本票原本，以證明聲請人係執票人而得行使票據權利，不得僅以該執行名義聲請

01 強制執行。

02 二、債權人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司票字第23102號本票裁
03 定換發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4年度司執字第32959號債權憑
04 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
05 行，惟上述執行名義載明原債權人為澳盛（台灣）商業銀行
06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澳盛銀行」），非債權人星展
07 （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行」），且債
08 權人所提出之本票，其正面已載明受款人為澳商澳盛銀行集
09 團股份有限公司。經查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將
10 其在臺分行主要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台灣澳盛銀行，債
11 權人復受讓台灣澳盛銀行之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及相關
12 資產負債，因而取得系爭本票及依系爭裁定換發之債權憑
13 證。

14 三、查債權人受讓台灣澳盛銀行對債務人之債權，即屬債權讓與
15 之行為，債權人即應通知債務人債權讓與之事實並提出證明
16 文件後，始得對債務人強制執行。然債權人於本件聲請時，
17 並未提出資料證明已通知債務人債權讓與事實，再者債權人
18 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其正面已載明受款人為澳商澳盛銀行集
19 團股份有限公司，背面則無受款人之背書，自屬背書不連續
20 之本票。而債權人本件係提出依系爭裁定換發之債權憑證為
21 執行名義，故得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限於系爭本票之追
22 索權，此追索權屬票據權利之一種，故債權人縱已取得系爭
23 本票上所載之債權，仍應提出背書連續之本票以證明其已合
24 法受讓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惟債權人於聲請強制執行時提
25 出之系爭本票為背書不連續，顯不能證明其已合法受讓其上
26 票據權利，並為系爭裁定主觀效力所及，而屬適格之執行債
27 權人。依前開說明，本件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尚非適法，
28 應予駁回。

29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
30 定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武宛玲